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创新大厦 B 座 1202 公司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75,675,4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23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48,441,6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34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27,233,7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84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
股份 7,428,6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02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p16Ñ-,´
69,37592.0078
6ÑÄ¦]È!5e€\Á×PŸÑ"•
0
《关于公司向出审所有股东所股份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05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1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4％；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04,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389％；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09 债券交易流通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10 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11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12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
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7.02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7.03 债券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7.05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7.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7.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7.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7.09 债券交易流通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081,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1％；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4,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78％；
反对 524,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6,950 万元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58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42,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86％；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5％；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58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42,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86％；
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5％；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3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孔俊杰律师、蔚霞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